

學程編號：(考生請勿填寫)

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准考證

姓名		學號		請粘貼與准考證相同之二吋半身照片
報名科別		系所/年級 (填全名)		
科別階段 (國中、高中職、 國高中職、高職)		輔系 (若無則不需填寫)		
※ 注意事項：			師培中心核章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將於考試、口試及報到時查驗，請避免遺失。 2. 考試時，本准考證請連同學生證置於桌前右上角側以供查驗。 3. 請詳閱背面試場規則。 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考試資訊

考試	考試時間：	5/21(六)13:30-15:00
	考試地點：	5/20(五) 15:00 於中心網站公告試場(三峽校區)。
	考試科目：	教育常識測驗、教育與情境測驗及思考能力測驗。

(請詳閱背面試場規則)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新生甄選考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二、 選擇題以單選題為主，申論題務求字跡工整。
- 三、 考生需將准考證與學生證置於桌前右上角側以供識別，未攜帶准考證不得應試；惟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准予應試。考生應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 考生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如行動電話等)入場，違者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五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互相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經勸告不聽者，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與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八、 考生與考試時間終了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。如能繼續作答勸止不理，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外，並扣教育能力測驗總成績 3 分。
- 九、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，違者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十、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照證件混入試場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依本校學則議處。

